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法式滾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崗國中操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11 月 6 日（五）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11 月 7 日（六）：社會組、長青樂活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. 長青樂活組限男、女 55 歲以上（民國 6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2. 社會組不限年齡。

3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 3 名（正式 2 名、1 名為候補），包括領隊教練外、球員最少 2 人，（每 1 球員參加 1 隊）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、每校限報三隊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，每單位最多報名 3 隊為限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每隊 2 人出賽、候補 1 人，以 40 分鐘得分 11 分判定勝負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2.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3.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，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.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5. 比賽之各隊請自備比賽球、雨衣（小雨照常比賽、大雨會等候天氣狀況）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